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杜绝内幕交易、股价操纵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唯一的信息披露机构，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领导或有关部门接待新闻媒体采访，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全程参与，记者报道的有关公司的新闻稿件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发表。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各下属企业**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人员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和由本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含对外并购）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 （五）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六）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
- （七）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八）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九）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十）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一）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四）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知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以及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五）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与上述规定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其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

（七）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三章 登记备案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实行一事一登记。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保密条款。

第十二条 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见附件一）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除此以外，还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下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和内部信息流转审批程序：

1、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处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2、董事会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3、核实无误后，董事会办公室应按照规定向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4、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内部流转的，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长汇报，并经董事长审批同意后方可流转。董事会秘书处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第四章 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任何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散布虚假信息，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上市交易证券，不得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项规定的，将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经济处罚，并可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以至触犯相关法律法规，构成犯

罪的，依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公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司代码：000019、200019 内幕信息事项(注1)：

报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个人填写姓名)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2		注 3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报的方式，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就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报送备案。

注 2：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3：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如商议(筹划)、签订合同、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董事会决议等。

附件二：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司代码：000019、200019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序号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策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 员	商议和决议内 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